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3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3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3,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4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189,388.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4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少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80,000,000 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840,000.00	160,000,000.00	78,000,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790,000.00	70,000,000.00	46,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13,851.47
合计		381,630,000.00	380,000,000.00	199,013,851.47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800.00	5,066.51	64.9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00.00	1,347.09	29.28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1.39	7,501.39	100.00
合计		19,901.39	13,914.99	

注：公司“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入建设的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拟重新购置新的办公及研发场地，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目前仍在寻找过程中。根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工作，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3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范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范敏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范敏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范敏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范敏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范敏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范敏女士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范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斌，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执行副经理、执行经理，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经理。

除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刘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33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及为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聘用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主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暂未确定（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方明	2018 年	2011 年	2018 年	2022 年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报审计（签字）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勇	1999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2 年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报审计（签字） 2、鹏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复核）

注：立信原指派的签字会计师揭明先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立信将指派新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接替揭明先生的工作，目前尚未确定具体人选。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收费为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和调研，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3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8	中科通达	2023/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晓帆

电话：027-87788636 传真：027-87788720 邮箱：citms-zqb@citms.cn

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邮编：430074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3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相关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关于就全资子公司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就全资子公司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泽善”）正在办理涉密信息系统总体集成乙级资质（以下简称“涉密资质”），根据涉密资质相关管理要求，安泰泽善在申请涉密资质期间以及涉密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应保证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最终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为此，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并具体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①持续关注外资持股变化情况。当外资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并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将要求其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和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权的具体计划和安排，直至公司披露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期间不得继续增持；否则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②公司每月可定期申请并下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查看股东结构情况。如有外资持股比例变动异常，持股合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0%，公司将提高申请频率，密切监测股东结构情况。

③若发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 15%的情况，且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公司将申请停牌，进行预警并采取增资扩股，大股东、董高监、员工增持等方式保证控股权不发生变化且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

④如上述方案未能最终实施，导致出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等不符合保密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形，且无其它有效措施控制其比例下降，公司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安泰泽善注销相关资质。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先生承诺在安泰泽善申请涉密资质以及取得资质的有效期内：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股票。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如果拟转让公司控股权，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或转让控股权，只向中方投资者转让控股权。

③保持中国公民身份，且不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3.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和转债付息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永和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永和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永和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始支付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五）票面金额：100 元/张

（六）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八）债券期限：6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期限：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3.83 元/股

（十二）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付息为“永和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永和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永和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永和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和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珺珑、沙云皓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9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8.74，滚动市盈率为 70.3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62.8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9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